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R1089249 號及 104 年 1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R1090248 號 2 件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

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連續舉發：……二、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，而駕駛人、汽車所有人、汽車買賣業、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4 分許

，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及設置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口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本府警察局掣發 104 年 1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字

第 AR1090248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。嗣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員警據民

眾檢舉，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 17 時 52 分許發現系爭車輛仍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街○○巷

○

○弄口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得連續舉發之規定，予以拍照採證，並由本府警察局掣發 10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R1089249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

發

。前揭 2 件舉發通知單因訴願人之戶籍地在高雄市岡山區，遂載明應到案處所為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楠梓辦公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楠梓辦公室提起訴願，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 104 年 2 月 12 日高市交裁決字第 10431111900 號函移請本府警察局辦理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2 件舉發通知單所載事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

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